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海淀区学院路29号危旧房改造项目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海淀区学院路29号危旧房改造项目 已由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以 京建计（备）字（2023）012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事业单位自筹资金（中央），工程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29号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 新建总建筑面积240113m²；本项目新建地上建筑面积总数为146,950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121,182平方米、教师集体宿舍建筑面积：11,771平方米、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13,674平方米，车库室外疏散成人出入口及竖井323平方米；新建地下建筑面积：93163平方米；规划新建住宅1276户。 合同估算价 150000 （万元）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 1011 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海淀区学院路29号危旧房改造项目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建筑工程节能工程、电梯工程、室外工程等全部内容。
2.5 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新]及以上 资质，近五年(2020年04月01日至2025年03月31日)已竣工的合同额60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建筑面积8万平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一级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5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29号

联 系 人： 张老师

电 话： 010-82323930

电子邮件： /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张毅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82323930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 系 人： 沈添玉、连博、孙权

电 话： 13011852014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